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半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王迎燕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0,619.83				30,619.83	控股股东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0,619.83	-	-	-	30,619.83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30,619.83	-	-	-	30,619.83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02.90				6,602.90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796.07				21,796.07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美尚国际（老挝）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9	0.36	0.00	0.00	7.15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8.04	2,131.83	0.00	204.88	3,564.99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绿之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0	4.00	0.00	0.00	4.6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市古庄现代农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15.12	6,606.29	0.00	5,100.00	13,621.41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泸州美尚学士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	0.00	0.00	0.00	3.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市禄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00	0.00	0.00	0.00	194.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2	0.00	0.00	0.02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陈巴尔虎旗草原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	61.27	0.00	0.07	69.9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滁州木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	18.04	0.00	0.00	22.02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美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9	0.00	0.00	0.00	3.59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2,372.78	8,821.81	-	5,304.95	45,889.64		

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2 年半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2 年半年度）	期末余额（2022 年 06 月 30 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王迎燕	2017. 1. 4-2022. 06. 30	控股股东占用	30,619.83			30,619.83	其他	30,619.83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475.06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本金 30,619.83 万元。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及《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该方案已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主管会计负责人：吴运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运娣